

高青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对《关于印发工信行业<全县道路交通安全大排查大整治行动>的行动方案》的政策解读

近日，高青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印发了《高青县工信局关于印发工信行业<全县道路交通安全大排查大整治行动>的行动方案》（高工信字〔2021〕8号），现解读如下：

一、政策背景

2021年1月23日，淄博市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委员会印发了《关于印发<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工作方案>的通知》（淄交综治委发〔2021〕2号），1月24日，高青县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印发《关于印发<全县道路交通安全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工作方案>的通知》（高交综治办发〔2021〕1号），根据以上两个文件以及前期工作，制定本文件。

二、决策依据

（一）《关于印发<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工作方案>的通知》（淄交综治委发〔2021〕2号）

（二）《关于印发<全县道路交通安全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工作方案>的通知》（高交综治办发〔2021〕1号）

三、出台目的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，认真落实省、市安全生产专题会议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视频会议部署要求，以栖霞市五彩龙投资有限公司笏山金矿“1.10”

事故为警醒，增强忧患意识，坚持底线思维，进一步强化措施、落实责任，全力推动我县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，推动道路交通综合治理工作深入开展，建立机动车“四非”整治、低速电动车综合治理长效机制。

四、重要举措

重要举措有两部分内容：

（一）机动车“四非”整治。严把生产关，县工信局每季度组织力量对辖区内《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》内车辆生产企业进行监督检查，严格把关产品生产一致性要求，确保产品、技术要求符合准入标准。

（二）低速电动车综合治理。由我局牵头，会同市场监管、公安交警部门开展低速电动车综合治理，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生产、销售超标低速电动车行为，推动低速电动车生产、销售、使用全链条闭环监管。